

# 114 年桃園市中壢區級模範母親代表推薦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，倡導倫理觀念，表達對母親之敬意，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具體事蹟，公開表揚，以形塑社會典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。

三、表揚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表揚日期：原則在母親節前 2 週辦理。

(二)表揚方式：經審查符合表揚資格者，以邀請卡通知公開表揚，致贈獎牌、禮券、禮品及特刊。

(三)辦理日期、地點及受表揚楷模姓名，將於表揚活動前 3 日公告於本公所網站最新消息。

四、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設籍且實際居住中壢區 1 年以上。

(二)近 5 年無判刑確定紀錄者。

(三)未曾受區級模範母親表揚。

五、推薦類別：

(一)致力於實踐倫理孝道及強調親職教育和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性。子女均成年，並投身於社會的各種領域服務，對建立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。

(二)本身為身心障礙者、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或是生活在清寒條件下，依然保持積極和樂觀的態度，面對生活的挑戰，不懈努力。

(三)單親家庭、新住民家庭、重組家庭、跨文化家庭或同性家庭等多元家庭的主要照顧者，致力於撫育子女，幫助他們適應多元文化的生活環境。

(四)父母執輩親屬、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或寄養家庭等，擔任主要照顧角色，負擔教養與照顧責任，有效協助家庭發揮親職功能。

註：推薦類別第(二)至(四)點者可不受國籍或戶籍限制，惟至少居住於本區 1 年以上。

六、公所審查標準、機制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評審標準：

1. 教養子女優良事蹟：溝通、互動、教育規範及培養情形等。

2. 家庭氛圍與關係：尊重、包容、家庭和諧及情感支持等。
  3. 貢獻社會足為子女模範：以身作則、子女榜樣及積極彰顯社會價值等。
  4. 其他具體事蹟：足為楷模具體事蹟、特殊貢獻等。
- (二) 審查小組：由本公所組成 5 人審查小組委員，召開審查會議，針對推薦單位之推薦人選進行審查。
- (三) 應備文件：備齊推薦表書面資料，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尤佳：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貼實於推薦表內)。
  2. 大頭照 2 吋 1 張及生活照 3 張(應含個人獨照 1 張，家庭合照 2 張，並提供高解析度照片，貼實於推薦表內)。
  3. 推薦表內各項基本資料欄位及模範母親小傳，包括個人介紹、家庭生活狀況及具體事蹟，各約至少 250 字，務必填寫完整並依推薦提示方向以工整文字填寫(提供電子檔尤佳)。
  4. 推薦表內受推薦人切結簽章欄(本人務必簽名或蓋章)及推薦單位意見欄(務必勾選)為必填欄位。
  5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(本人務必勾選、簽名或蓋章)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受推薦人及各推薦單位自行留底。
- (二) 審查結果公告於本公所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受推薦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公所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牌、禮券或禮品，且不得再參與區級模範母親表揚推薦：
  1. 檢具之審查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。
  2. 未設籍且實際居住中壢區 1 年以上。
  3. 於近 5 年有判刑確定紀錄者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，致損害桃園市政府及本公所信譽。
  4. 過往曾接受區公所模範母親表揚者。